

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类别：A类

签发人：张龙

宝金市监函发〔2024〕219号

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号 提案的复函

李勇忠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接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安排由分管领导牵头，相关业务股负责，组织召开提案办理专题会议，对提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，根据年初制定食品安全监管计划，积极与区级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沟通联动，持续加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力度，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的宣传氛围。

一、提高站位，加强分析研判

按照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我局进一步完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督促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认真履行职责，有针对性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清单（2.0版），严格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、年总结”工作机制。要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瞄准问题、短板，积极整改提升。与区级相关部门在协调配合机制上密切

协作，无缝衔接，形成跨部门、跨市县区的食品监管协调机制，确保生产、流通、销售、消费全链条监管，在数据共享、信息通报、案件查办、支持保障等方面形成合力。

二、周密安排，建全台账制度

以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为重点，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加强重点问题集中治理，深化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效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局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新要求，我局制定了2024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，健全了食品生产经营包保干部台账，精准完善了“三清单一承诺”制度；积极开展市局“六个十”专项行动，着力打造若干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示范样板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三、突出重点、强化市场整治

我局将临期食品、冷藏冷冻食品、散装食品列为日常监管重点，全面梳理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与短板，采取有力举措，规范销售行为，提升监管水平。加强校园周边食品、商（超）店、食盐和白酒市场的监管。积极开展“特供酒”清源打链专项行动。加大对抽检不合格品类的监督检查。重点对食品经营单位“索证索票不齐全”、“三防设施不到位”、“标签内容不规范”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管。

同时，以农村集贸市场的粮、油、鸡蛋、儿童食品、散装食品及豆制品、奶制品、肉制品等为重点品种，以我区金河镇、蟠龙镇、硖石镇、陈仓镇等农村为主的乡镇及城乡结合部为重

点区域，深入农贸市场、小超市、小食杂店、餐饮服务单位、食品生产小作坊等进行集中检查，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宣传发动，营造法制氛围

为全面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开展食品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，切实保持食品安全监管的高压态势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，强化源头治理机制，把法律法规条文变成老百姓听得懂、记得住、能落实的宣传用语，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协管员的“哨点”检测作用，不断延伸日常监管触角，积极营造法制宣传氛围。

感谢您对我区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特此函复。

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2日



联系人：魏光辉

联系电话 0917-3513238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府督查室。